

國立陽明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一) 國際疫情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人類感染H5N1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病毒的事件資料(統計期間: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13日),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伊拉克、土耳其、中國等國共有177人感染,98人死亡,致死率逾五成。且近日發布的訊息,H5N1病毒已在亞洲局部地區形成地方性疾病,且對禽類更具致病性,耐受性更高,在環境中可生存的時間已延長,該型病毒正擴大其感染哺乳類動物種類範圍,證據顯示構成新型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新型流感)的大流行條件可能會形成。

(二) 國內疫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資料,93年與94年3月9日國內陸續曾於養禽場檢出H5N2亞型之弱毒株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後,截至目前均未再檢出病毒,顯示我國目前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病毒之清淨地區。為防堵疫情入侵,疾管局已針對印尼、越南、中國、伊拉克、泰國、柬埔寨、土耳其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流行地區之入境旅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受教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執行

(一)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95年4月3日訂定之「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辦理,建立本校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一)。

(二) 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

工執掌（如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醫學院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1. 會計室：統籌本計畫相關經費。
2. 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如附件三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附件四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3. 教務長：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與相關系所醫院實習之因應措施及E化學習方案（如附件四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附件五醫、牙、護理、醫事檢驗、放射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4. 總務長：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附件六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5. 學務長：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規畫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附件七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6. 軍訓室主任：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
7.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8. 資通中心主任：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9. 秘書室：負責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

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三) 協調事項

1. 各單位應密切掌握單位內之疫情狀況，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措施，有疫情時隨時通報本校通報中心。
2. 請本校各單位先行律訂單位聯絡人與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3. 訂定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俾利各單位實施(附件七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4.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八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5. 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如有近日到過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新型流感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四) 生效日期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四、指揮與通報

(一) 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校長負責，通報作業由學務處負責。

(二) 通報網路

1. 校內通報系統：通報中心為衛保組，並建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各處室聯絡窗口與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
2. 教育部通報系統
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依教育部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連絡相關業管單位。

國立陽明大學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0 級	A1 級	A2 級	B 級	C 級
啟動時機	國內檢出H5 或 H7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或國外發生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禽流感）感染人 之確定病例。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 型流行性感 冒確定病例。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 至人、境外移入、實 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 性感 冒疑似病例。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 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 例。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 感冒人傳人確定病例 之大規模流行。
處理與通報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6. 監控學校疫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 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 5.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掌握學校中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6.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出現「符合採檢條件、疑似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5. 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6.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配合中央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 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 依規定實施停課。 3. 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 每日上午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填報、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5. 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處理與通報作業。 7. 監控學校疫情。	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 5.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	--	------------------------	-----------	---	--

附註：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 (耳溫達38°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涕、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 (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附件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

職稱	單位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室	督導、綜理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醫學院院長	協助督導、綜理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秘書室	協助統籌與督導執行全校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組員	會計室主任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人事室主任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組員	教務長	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與相關係所醫院實習之因應措施及E化學習方案。	
組員	總務長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組員	學務長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組員	軍訓室主任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員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組員	資通中心主任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組員	秘書室	負責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一、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1. 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註。

(2)胸部X 光片顯示肺炎者。

(3)結膜炎症狀。

2. 流行病學相關(發病前10 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曾赴3 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3 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從事「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註：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二、疑似病例

確定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檢驗，為A 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但非屬H1、H3 亞型者；或雖為H1、H3 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保護力者。

三、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病毒者。

四、通報時效

「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為指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五、檢體採驗

當醫師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依據規範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送驗。採檢時效應於通報後24 小時內完成。

附件四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壹、請假規定

一、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A2 級：

(1) 各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1) 各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各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三)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二、學生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A2 級：

(1) 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3. B 級：

(1) 應禁止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有必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 4.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貳、學校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一、停課標準

(一) 班級停課

一班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二) 全校停課

1. 一校有二班停課或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2. 一校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

二、停課權責

- (一) 大專校院依據狀況參酌上開標準，由各校逕行決定。
- (二) 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權責機關核准停課後，即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 (三) 直轄市或縣（市）層級之停課作業，由各縣（市）統整轄區各級學校停課狀況後決定發布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台北、北、中、南、高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或全國停課，由教育部統一決定後對外發布。

三、停課處理措施

- (一)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實施停課時間應配合各衛生單位建議，並視國內疫情變化規劃停課時間；停課離校前，各校應囑咐學生每日自行觀察是否有流感症狀，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聯絡學生，了解身體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與家長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 (二) 停課期間，應自行發展自學方案計畫，以利學生居家學習措施。另復課後之補課、補考、心理輔導應預先研擬配合措施。
- (三) 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如有特殊情形，依據各縣(市)政府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連繫窗口。

附件五

醫、牙、護理、醫事檢驗、放射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醫師及實習生（原稱見習醫師）、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放射與物理治療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A1 及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二) 急診：

a.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b.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c.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 一般病房：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四) 隔離病房：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五)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分

- 十二、各校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三、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四、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五、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六、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七、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八、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二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一、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新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接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1.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
2. 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1.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 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5,000ppm（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 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70%酒精進行消毒。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10,000ppm (1%) 之漂白水溶液 (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5 倍) 充分混合，放置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3. 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5 分鐘以上，或以200ppm (0.02%) 漂白水浸泡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漂白水 (次氯酸鈉) 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 (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 (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 (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 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 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 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 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10 公升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 \text{ L}) \times D (200 \text{ ppm})] / [10 \times A (5)]$$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40mL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附件七

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一、目的：輔導各宿舍管理，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校相關防治作業規定。

二、輔導對象：本校各學生宿舍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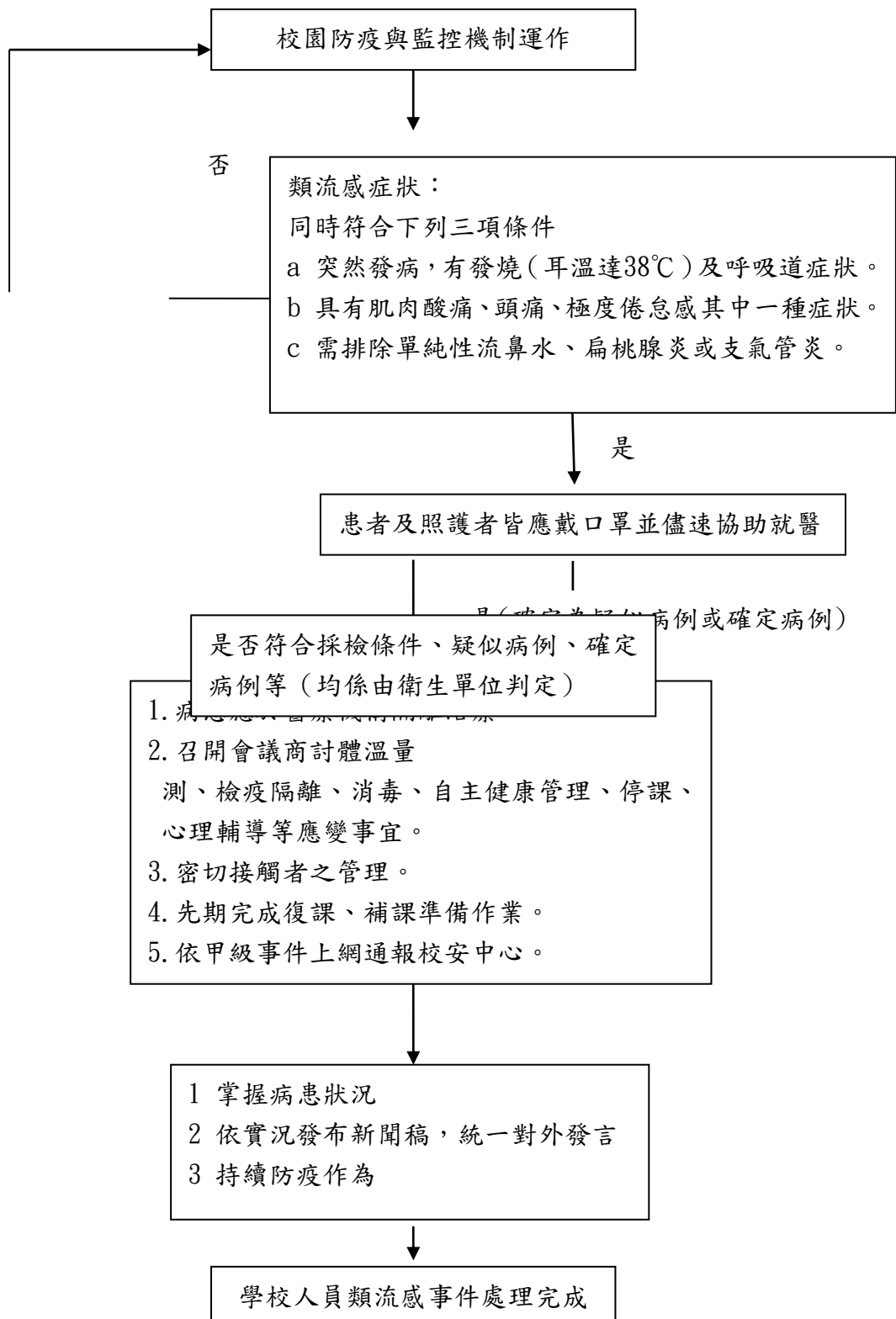
三、應變原則：

- (一) 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由學校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 (二) 宿舍寢室有1名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同一層有2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 (五) 學生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應戴上外科口罩，雙手及環境以70~75%酒精消毒，關閉空調，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四、一般規定：

- (一)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主動關懷及聯繫。
- (二)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 (三) 教育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 (四)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址：<http://csrc.edu.tw>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



附件九

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

(一) 個案通報：

疫情分級為0 級、A1 級、A2 級時，採個案通報方式通報。即各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發生新型流感之「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註2」情況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於15分鐘內電話通知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每日通報：

疫情分級為B級、C級時，採每日通報方式通報。即各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須於每日10 至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符合採檢條件病例、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類流感症狀註1人數、自主健康管理者註3人數、隔離者人數、停課情形（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

二、通報要求：

(一) 各學校應設「新型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其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內。

(二) 疫情通報須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三) 學校決定停課前先通報教育部，再行對外發布。

(四) 對於媒體所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若與事實不符，請學校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以求正確，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五) 已發生疫情單位及學校，若疫情產生變化，須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33437864

(七) 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八) 本規定得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註：

1.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38 度C）及呼吸道症狀（2）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3）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2. 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疫情分級A1、A2 級時，本部人員可能出現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